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04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6 樓西北區 602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處長志強

記錄：李采凌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列席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介紹本小組新進成員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肆、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

案由：依委員建議就 OECD、歐盟所提出之性別不平等指數相關
指標內容，檢視本市編製之可行性。

王委員麗容：性別平權指數 GEI (Gender Equality Index) 在歐
盟各國已編製並發表，建議仍應儘量嘗試編製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(Social Institutions
and Gender Index) 中有 4 項指標目前本市無相
關公務統計或調查資料，建議以資料蒐集較具
可行性且定義相近之指標替代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臺北市 SIGI 及 GEI 指數的試編作業，將納入本處統計研究專題，日後除以專題分析呈現相關編製結果外，並安排於性平專案小組進行專題報告，以檢視編製結果之正確性，另指數所包含之各項統計指標，亦將收錄於本處性別統計刊物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處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結果，報請鑒察。

張委員瓊玲：本處性別預算中有關人事費之編列皆屬兼辦人員的人事費，此類預算通常不會列入，前揭兼辦情事僅作為衡量行政績效時酌予加分之參考依據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本辦公室現正進行 105 年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」之擬訂作業，有關性別預算編列，擬調整為以推動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的計畫項目為編列對象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性別預算編製方法，將俟 105 年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」頒行後，配合調整。

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「臺北市婦女婚育及勞動參與概況」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王委員麗容：

- 一、建議加入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都市比較，呈現更為宏觀之統計分析。
- 二、建議報告資料可提供相關局處(如勞動局、民政局)作為釐訂政策之參據。

張委員瓊玲：

- 一、有關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，其中「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」達 15.37%，惟若觀察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(同居)想(再)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中，「丈夫(同居人)或家人願意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」僅占 5.32%，易造成誤解，宜加強說明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若按年齡別觀察，15 至 24 歲女性為平均 12 小時，居各年齡組之冠，似乎與一般生活經驗不符，可能因樣本數不足受抽樣誤差影響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- 一、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低及女性二度就業為各界所重視的議題，建議將此報告提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

稱女委會)就業經濟福利組分組會議中報告。

二、簡報內容可再加強女性二度就業相關之統計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依委員建議加強簡報內容及相關說明，並安排於女委會就業經濟福利組分組會議中報告。

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檢視結果，報請鑒察。

王委員麗容：「臺北市性別指標清單」中建議刪除之「各行業主管性比例」、「女性受僱者平均所得與男性平均所得比例」及「每年為照顧生病子女平均請假日數及性別比率」3項指標，建議以全國資料填列，或以資料蒐集上較具可行性且定義相近之指標替代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。

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00 分